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7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德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禾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翊宇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萬3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有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提起訴訟，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之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00弄0號及8號房

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爰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並返還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查，系爭房屋116年期課稅現值合計為18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164,000＋19,500＝183,500），有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-40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